



警务

香港警察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但又最现代化的警队之一。

警队于1842年成立时，全队只有35人。经历多年，警队已由一支兼负消防、监狱及移民管制等多项职务的队伍，逐渐演变成为一支执行传统警务的专业警队。截至2009年7月1日，警队的人数为27 646人，其中14%为女性，另有4 607名文职人员。

香港辅助警察队于1914年成立，当时的目的是在天然灾害及紧急事件发生时作后勤支援。截至2009年3月31日，有3 778名志愿人士参与辅助警队。今天，辅助警队的角色已随时日转变，以配合环境的变迁。辅助警队现时是一支训练有素的后备队伍，按当前由警务处处长所制定的首要行动项目，继续为正规警务人员提供支援。

警务人员负责执行传统的警务工作，如保护市民的生命财产、防止和侦查罪案及维持治安等。警队在执行职务时，尤其须要获得社会人士的协助。在非常时期，警队的功能和军队颇为相似。

组织架构：警队由警务处处长担任总指挥，另有两位副处长辅助执行职务。

其中一位副处长负责监督一切行动事务，另一位副处长则负责指导及统筹全警队的管理工作，包括人事、训练和管理事务。

警察总部设有五个部门，包括行动处；刑事及保安处；人事及训练处；监管处和财务、政务及策划处。为方便执行日常警务工作，全港划分为六个总区，即港岛总区、东九龙总区、西九龙总区、新界北总区、新界南总区及水警总区。大部分的日常行动及管理事宜，均由各总区独立处理。各总区均设有总部，内有政务及行动部、交通及刑事侦缉单位。每个总区又划分为警区及分区，有些区更细分为警署。目前，全港共分为23个警区。

港岛、九龙及新界各主要市镇的警务工作大致相同。

跨越数个警区的地下铁路的治安，由地下铁路警区负责维持。

拥有超过140艘轮艇的水警总区，负责巡逻本港约1 651平方公里的水域，范围包括繁忙的海港及261个离岛，并管理约13 000艘本地小型船只、游艇和渡轮，以及3 100名水上居民。水警人员亦经常在岸上巡逻，与各小岛及偏僻村落的居民保持联络。

除了日常的警务工作，水警船队亦负责维持香港水域的治安，尤其在堵截海上非法入境者及走私活动方面。水警总区在香港水域范围内的海上搜索及拯救行动中，亦担当重要的角色。

水警总区现已发展出一套由两个部份组成的新行动方略称为「海上警视系统」，并由2007年开始分期投入运作，既可以节约成本提供更佳的警政服务，也可以提升指挥及控制系统的功能，以速度较快的船只提供更具弹性的执法行动。

行动：警队的行动事宜，由行动处协调。该处包括两个部、交通总部及六个总区，专责制定及推行各项政策，并监察各项活动，确保人手及资源得以有效调配。

行动部负责统筹反恐活动、内部保安、对付非法入境的措施、拆弹工作及天灾的紧急应变计划，并负责管理警队。

警察机动部队的编制为六个大队（共有1 020名队员）。在紧急情况下，机动部队可立即提供后备警力以作任何调动。机动部队进驻各个陆上警区，以便在全港执行内部保安、人群管理、反罪恶行动和灾难应变的任务。此外，机动部队亦为警队不同层面的人员提供有关内部保安及人群管理技巧的最新指引及训练。

防止非法入境控制中心负责搜集情报及监察一切防止非法入境的行动，阻截来自内地、越南及南亚国家的非法入境者。

支援部负责监督支援行动的执行及职员编派事宜，包括为正规及辅助警队制定各项行动政策。该部亦负责警队的各项发牌工作，以及透过警察公共关系科统筹一切公共关系活动。

交通总部负责制定交通政策及程序，并统筹如何执行有关的政策和监察其成效。此外，亦负责订定警务处处理各项交通事务的缓急次序。除处理所有交通违例案件的检控工作外，该部门也负责搜集各类交通统计资料，予以分析存档。此外，交通总部也就交通管理事宜提供专业意见，以及监察本港各项交通计划和新的大型基建工程；亦负责制定道路安全教育活动，并就此担当支援和监察的角色。

运输课负责管理及调动警队约2 500部车辆、管理警队司机编制和购置新车。此外，该课亦负责执行与警队运输有关的政策。

刑事及保安：刑事及保安处负责制定警队在调查罪案和保安方面的政策。刑事部辖下有多个行动部门及专责支援单位。各行动部门负责调查不同性质的犯罪活动，而专责支援单位则为警队各个行动单位提供支援服务，并就侵犯儿童、家庭暴力及保护证人等事宜制定政策。保安部负责保护显要人物、统筹保安工作，包括对付恐怖活动及提供相关训练。

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负责调查所有重大的有组织及严重犯罪活动，包括盗窃/走私车辆、偷运人蛇、卖淫、收债、集团式赌博、敲诈和涉及枪械的罪行。该科亦调查三合会组织，并特别着重调查其涉及的有组织罪行。

刑事情报科负责为警队统筹有关罪行及犯罪活动的情报工作。经过分析及评估，有关情报会交予负责调查的单位。此外，刑事情报科与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以及刑事部其他单位保持紧密合作，联手打击三合会及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加强警队搜集刑事情报的能力，该科并为调查人员举办相关的训练课程和研讨会。

商业罪案调查科负责侦查严重的商业和公司行骗案、与电脑有关的罪行，以及伪造金融票据、身分证明文件、信用卡、货币及硬币的案件。该科与国际执法机关保持紧密联络，互相交换情报，并应其他国家的要求，调查涉及犯罪行为商业交易。

毒品调查科的职责，主要是调查严重的毒品罪行，如输入及制造毒品等，及就此类犯罪活动收集情报。该科亦与海外的执法机构合作，联手调查任何涉及香港的国际贩毒活动。此外，该科亦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进行财富调查，同时亦根据《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及《联合国（反恐措施）条例》进行有关的财务调查。

联络事务科负责协调由各海外警方及驻港领事馆官员作出与警务工作有关的所有查询。该科亦与内地公安机关、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警务联络部及澳门警方保持紧密联系。同时，该科亦代表香港警队作为中国国家中心局在国际刑警组织中的一个支部。若海外司法管辖地区要求香港政府提供司法互助，又或要求香港警方拘捕被通缉以便遣返逃犯时，联络事务科均须负责处理。

支援科由数个单位组成，包括刑事纪录科、鉴证科、军械法证科、重大事件调查及灾难支援工作系统小组、保护证人组及保护儿童政策组，负责提供技术及专门服务，协助调查刑事案件。此外，防止罪案科亦为政府、工商界及市民提供保安谘询服务。该科亦负责与法医科及政府化验所辖下的法证事务部联络。

各总区的日常警务行动，由四个总区的指挥及控制中心负责协调，并由电脑协助进行各项工作。各中心亦为情报中心，负责监察各总区内发生的一切事件，并不时向警察总部及各政府部门报告，以及于需要时提供各种额外资源和专门服务。至于经常性的巡逻任务，则由军装部巡逻警员及冲锋队的车辆执行。自警队使用分段巡逻无线电通话系统后，每个巡逻警员均配备无线电电话机，使总区控

制中心人员与所有巡逻警员不断取得联络，因而大大缩短赶赴现场处理紧急事件所需的时间。

各总区的交通单位负责调查道路交通意外、宣传道路安全及日常执行交通法例的任务。另有交通督导员协助警务人员，执行有关违例泊车的法例及指挥交通。

人事及训练：人事部负责所有主要的人力资源管理职能，包括招募、晋升、职业发展、服务条件、员工关系及福利事宜。

警察学院则负责订定整体的训练政策及统筹警队所有训练课程，包括在香港仔分校及粉岭分校提供的入职及持续进修训练、刑事侦缉训练、警察驾驶与交通训练、枪械战术训练和定期的枪械与急救课程。

此外，警察学院亦提供资讯科技训练、指挥训练、本地和海外管理训练，并举办其他专门课程。

监管：资讯系统部辖下设有两个科及一个课，分别处理通讯、资讯应用及业务服务事宜。

通讯科负责设计、购置、测试及维修警队所有通讯网络及设备，包括无线电、录像设施、导航仪器、侦速雷达、手提电话、传呼机、办公室电话及小型练靶场装置。

资讯应用科负责策划、发展、推行、操作及维修资讯应用系统。设于全港各单位的万多台终端机，可在指挥及控制、刑事纪录、刑事情报分析、指模鉴证、报案、人力及财务资源策划及管理、交通管理、发牌及电子邮件等范畴，支援警队的工作。

业务服务课统筹警队五个部门的业务需求，其下分业务服务科、电子警务科、保安及支援科及主要系统科。主要系统科是警队共用系统的「拥有人」。

服务质素监察部负责推展措施，改善警队为外间及内部顾客所提供的服务，下设三个科别：工作表现检讨科、研究及监察科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该部负责推行「警队服务质素策略」，探索在政策上可能具有策略意义的事项，并进行研究及监督工作，找出最佳的做法，在力求不断改善的同时，更以提高效率，促进成效和节省资源为目标。投诉及内部调查科设有投诉警察课和内部调查课。所有对警队成员的投诉，不论来自外间或内部，均由投诉警察课监督调查和解决的工作。投诉警察课的工作由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严密监察，以确保所有投诉警方的个案都获得彻底调查和公平处理。内部调查课则负责调查及监察对警队人员涉及严重失当行为及贪污活动的指控。

财务、政务及策划：财务部负责警队的财政管理、法证会计及支援服务、物料统筹和内部审计工作。政务部则负责管理文职人员、警队的人事编制及警队博物馆。策划及发展部负责策划及发展警队的新建筑物和设施。透过监察本港的基建发展及人口增长，策划及发展部就警队的物业及办公地方提出规划策略。该部也监督和安排现时所有警队建筑物的维修计划，以改善警队产业的成本效益和切合运作需求。